

IBM IoT 服務供應項目

本「服務說明」敘述 IBM 提供予「客戶」之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立約當事人及其授權使用者，以及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所適用之「報價單」及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係以個別「交易文件」之形式提供。

1. 雲端服務

基於本「服務說明」之目的，所稱「雲端服務」，指由本「服務說明」所載由 IBM 人員提供之專業服務。

1.1 IBM IoT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

IBM IoT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此服務可經由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評量「客戶」之業務問題/使用案例，針對該研習會，「客戶」可考慮建置運用 IBM IoT 解決方案之 IoT MVP。

IBM 會在交付本服務之期間召開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。IBM Design Thinking 採用深獲業界肯定之設計方法、新增三種核心作法（山丘 (Hill)、贊助者使用者 (Sponsor User) 及播放 (Playback)），以及運用由實際 IoT 提供之知識。

IBM IoT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於一週內進行（最多以 5 日為限）。相關活動為：

- 指明使用者痛點 (pain point)
- 定義使用者角色
- 解決方案腦力激盪
- 定義最低可行性產品 (MVP)
- 指明假設及實驗
- 探索 IBM IoT 解決方案之技術可行性。

研習會之交付項目為業經驗證之假設，以及一項「最低可行性產品」專案計劃。

完工標準：

本項研習會活動於 IBM 交付「研習會」之服務或所履行之服務達約定時數後即視為完成。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，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：

- 「客戶」備妥以下各人員：架構設計師、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、產品經理。
- IBM 團隊提供「IoT 架構設計師」及「網域專家」。
- 「客戶」自備「構想」或「專案」。
- 各項活動係以遠端方式或於 IBM 位置進行。

1.2 IBM IoT MVP Build-up

本項服務提供 IBM IoT 解決方案執行小組，為期一週，小組人員為：

- IBM IoT 開發人員二名，擔任配對程式設計師，總共工時上限為 80 小時，以遠端提供開發諮詢方式協助「客戶」；
- IBM IoT 技術負責人一名，總共工時上限為 40 小時，以遠端提供資深開發產品諮詢方式協助「客戶」；及
- IBM 網域專家一名（或以上），總共工時上限為 40 小時，負責提供遠端 IoT 解決方案設計諮詢，以協助「客戶」進行相關事宜。

完工標準：

本項服務於 IBM 所履行之服務達約定時數後即視為完成。

針對各「客戶」專案，本項服務有二項必要先決條件；亦即，必須先完成 IBM IoT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，方能開始履行各專案約定，且「客戶」必須備有現行有效之 IoT 訂用或試用。

2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2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約定」-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一個「約定」(Engagement) 係由有關「雲端服務」的專業及/或訓練服務組成。「客戶」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，才能涵蓋每一個「約定」。

2.2 遠端服務費用

遠端服務費用依「交易文件」所定費率計費，遠端服務不管使用與否，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終止。

3. 附加條款

3.1 遠端服務

專業服務之「約定」，以遠端方式交付或於 IBM 設施進行。「約定」不得於「客戶」位置現場交付。

3.2 支援與 SLA

此等遠端交付之專業服務約定，不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或服務水準協定。